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座談會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地點: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訓中心

參加人員:

考試院:歐委員育誠、高委員明見、李委員選、趙委員麗 雲、黃委員錦堂、林委員雅鋒、袁副秘書長自玉、 陳處長堃寧、林代理組長美滿、簡主任益謙、陳 主任玉豐

考選部:顏司長惠玲

銓敘部: 呂司長秋慧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:黃副處長秀梅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:施參事旺坤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:

潘主任委員世偉、郭主任樹英、郭編審淑芬 職業訓練局:

林局長三貴、黃主任春長、周主任丁安、蔡主任孟良、程主任泰運、鍾主任錦季、施主任貞仰、劉主任邦棟、黄秘書章一、黃組長孟儒、蘇組長昭如、李組長庚霈、陳組長瑞嘉、趙副組長文徽、陳主任毓雯、黃主任國裕、李主任齊惠、吳主任慶輝、游副組長明鑫、施副主任淑惠、呂編審繼蘭、洪專員莎鈺、鄭主任玉香、林人事管理員玲君

主持人:歐值月委員育誠、潘主任委員世偉 紀錄:朱琇瑜

壹、潘主任委員世偉致詞並介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相關 機關與會人員

各位考試委員、各位同仁,大家午安!本日上午因

陪同外賓晉見總統,致未克前來,相信各位於參觀工場 運作模式後,對於基層之職業訓練已有所瞭解,希望提 供我們一些寶貴的建議,並請多予指教。

貳、歐值月委員育誠致詞並介紹考試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 員

潘主任委員、林局長及各位同仁,大家好!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以下簡稱勞委會)安排此次參訪之用心,特別表達感謝之意。本院職掌文官政策之擬訂,對於實務運作必須有所瞭解,相關政策及法制之研訂,始能契合用人機關之需求,爰本院第 11 屆成立以來,每個月均安排實地參訪活動。參訪時對於各機關所面臨之問題,雖不一定能夠立即協助解決,惟對於本院未來研擬文官制度則助益良多。

參、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業務簡報

林局長三貴簡報職業訓練局(以下簡稱職訓局)業務概況(簡報內容如後附)

肆、座談暨意見交流

一、討論議題

題綱一、職訓局職掌職業訓練,促進國民就業,並適時檢討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政策,現有組織編制及員額,是否符合業務需要與未來發展? 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,組設及人力增減情形為何?人力需求及員額配置是否妥適?

題綱二、職訓局及所屬機關之人力結構情形為何?流動 性如何?是否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?各所屬 機關人員交流情形如何?有無建議或改進之 處?

題綱三、職訓局新任人員(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)之 報到情形如何?適任性如何?是否安排新進 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?

題綱四、職訓局就其他考銓、保訓事項,有無需考試院協助之處?

二、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

(一) 歐值月委員育誠

首先感謝潘主任委員特地趕回來共同主持座談會,可見非常重視本院委員之到訪。茲為有效率運用討論時間,建議座談會就1.實地參觀。2.職訓局業務簡報。3.原擬定之4個討論議題進行綜合討論。由於上開討論議題,本院所屬部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及職訓局均已有書面回應,如各位委員、勞委會及職訓局在座各位均已看過,則可不逐一討論,直接進行意見交流。另職訓局除現有人力運用問題有待協助解決外,嗣後如有其他需協助之考銓事項,亦隨時歡迎提供本院相關部會參考。

(二) 李委員選

1. 職訓局業務簡報提及業務量大增,但正式人力不足,然上午實地參觀訓練工場運作模式,業務執行成果卻相當豐碩。尤其職訓局所推動之(1)推動多元就業訓練,強化人才訓練體系,以防止未來產業改變,造成失業;(2)規劃安心職涯扎根,與技職教育體系合作;(3)促進弱勢勞工就業權益等方面,均為值得努力之方向,實在令人非常感佩。

2. 另請教 4 個問題:

- (1) 91 年至 100 年就業服務業務成長及人力比較,求才登記人數>求職登記人數>推介就業人數,其間落差很大,有無分析其原因?是否與技能、職能、態度或訓練有關。
- (2) 91 年至 100 年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求職人數亦遠高於推介就業人數,其原因為何? 是否與勞工素質有關或訓練內涵尚有待提升。
- (3) 職訓局現職職員平均服務年資為 6.72 年, 有無分析年資短之原因。一般而言,年資長 較有助於經驗之累積。
- (4)有關職訓師不足問題,職訓局有無具體規劃 培養及經驗傳承。

(三) 趙委員麗雲

如同李委員所言,職訓局在有限人力下,所展現之業務執行成果誠屬不易;除硬體環境之規劃設計蘊藏「潛在課程」,予學員生活美學之陶冶,甚為出色外,職訓局同仁對工作之熱情與活力,更令人敬佩。本人參訪前原憂心3大問題,於實地參訪後又產生3個新的問題:

1. 原憂心之 3 大問題:

(1) 職訓課程是否與時俱進:目前職訓局之回流 教育似仍偏重於對就業失敗受訓人員之協 助,惟知識經濟一日千里,科技發展日新月 異,為因應產業及人力更新,所需專業職能 不可能只靠學校教育及一階段之短期訓練, 未知職訓局有無規劃以終身學習為理念之回 流訓練以資因應?

- (2) 師資問題:資深績優職訓師屢被民間企業挖 角致產生斷層,應設法加以解決;惟目前正 式人力受限於總員額管制,已多年出缺不補 且又屬人事總處權責,未知職訓局如何之 處?幸銓敘部刻正研議第三軌—契約用人制 度,或有助職訓局肆應新局。
- (3) 訓練資源問題:訓練資源缺乏及設備老舊等 現象,均不容易解決,更非教育部或經建會 或勞委會等任一機關可以獨力解決,幸貴單 位展現的 marketing、創意、熱力及服務精神, 均卓越超凡,不知可否藉以尋求企業之贊助 與合作?

2. 新的 3 個問題:

- (1) 政府組織改造後貴單位將改制為勞動力發展署, 僉以促進勞動力發展之任務甚重,勢須與教育部及經建會等機關充分聯繫溝通合作, 以縮短學用間之落差。未知目前及未來有無常態性之溝通機制, 又溝通、協力有無困難?
- (2) 目前部分國家考試應考人質量不足,如移民 特考或導遊領隊考試中,越南或印尼之語文 類別考科,即乏人應試。貴單位是否可嘗試 訓練、輔導外配(新住民)報考,協助渠等 進入職場。
- (3)目前證照和就業能力及市場間連結不夠,貴單位有否相關之規劃或構想、建議。

另職訓局所掌理之職業訓練、外勞聘僱管理、技 能檢定認證制度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、運用管理等業 務,對國家整體發展至為重要,藉此機會向各位致敬。

(四) 黄委員錦堂

- 1. 有關第一線基層執行人力龐大之人力結構問題, 若干三、四級機關亦然。首先需探討何種工作, 須由公務人力執行,例如職訓局所屬之就業服務 站,其掌理失業認定,涉及失業救濟金之核發, 此若屬「執行公權力」,則應全由公務人員執行; 惟目前每個就業服務站約50人,其中僅2人為公 務人員,其餘 48 人則非公務人員。究竟何種工作 需用公務人員,恐須由銓敘部加以認定。其次, 在現行總員額法下,欲擴增正式人力誠屬不易, 允宜善用既有及刻正研議中之制度,如銓敘部現 正研擬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 案,雖尚未立法通過,但勞委會未來可審酌上開 法案內容妥為運用;另呼籲勞委會人事主管,應 審慎注意銓敘部擬議中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中就貴局簡報所稱「自僱人員」中之臨時人員之 年資採計的處理規定,早先或甚至迄今之草案似 乎不採計之,請關注有關之發展,以維護同仁之 權益,而銓敘部也應正視長年工作之臨時人員之 年資採計問題。研議相關法案均應重視過渡條款 之規劃。
- 職訓局同仁之旺盛精神,以及同仁對工作之高度 認同,此乃至上之光榮,應讓各界前來參訪。

(五) 林委員雅鋒

- 林局長業務簡報所提外國人聘僱管理,職訓局對 外勞提供機場接機服務,自95年1月開辦迄今, 服務人數眾多,實在令人肅然起敬,此乃政府關 懷人民之最佳範例。
- 2. 職訓局規劃與在校青年合作部分,因實務上建教

- 合作多有助於營造員工向心力,亦咸認此作法可 廣為推展,係良好之平台,成效可期。
- 3. 目前之性平三法,分屬不同主管機關:(1)性別工作平等法,主管機關為勞委會;(2)性騷擾防治法,主管機關為內政部;(3)性別平等教育法,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故而性騷擾事件,因其工作場所不同,適用規範亦有所不同,法令多如牛毛,令人無所適從,未來實須進一步溝通解決。
- 4. 職訓局與所屬機關編制員額972人,預算員額656人,預算人力僅占編制人力之三分之二;另職訓局認為組織改造後,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正式人力至少應為1,359人,對此人事總處回應略以,職訓局及所屬機關101年度預算員額為650人,未來是否增加,總處將配合研議,其人力不足問題似未獲解決;惟正式編制人力不足,乃目前國家及各機關共同面臨之問題,但「生命自有他的出路」,今日參訪看到職訓局全體同仁所展現之蓬勃生命力,仍請盡情發揮。
- 5. 目前經由國家考試始能進用公務人員之公務人力管道,顯已不符所需,爰銓敘部現正研擬之聘任及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等兩法案,未來將朝務實方向規劃。

(六) 高委員明見

1. 非常高興此次參訪看到職訓局同仁所展現出來之 活力與熱誠,宛如大家庭般溫馨。過去 5、6 年來, 台灣教育有很大改變,即偏重大學教育,而忽略 技職教育,致造成大學理工科無競爭力之窘境, 可見光憑考試並無法真正選出人才,仍有賴相關 訓練。

- 為配合職場需求,訓練設備應與時俱進;並可思考更密切與學校合作,或與工廠合作,甚至直接至工廠訓練,俾更強化所需之技能。
- 職訓局訓練之對象係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?又 是否包括在職人員或僅限已失業者?
- 4. 針對身心障礙、外勞或外配之訓練,其訓練項目、 內容、技巧與師資,有無特別規劃研議?
- 職訓局學員之成品或創意能否移轉予廠商?如可 移轉,其獲利可建立作業基金,用於相關設備之 改善。
- 6. 接受訓練後之學員,有無追蹤其重回職場後之成效?

(七) 林局長三貴

- 1.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肯定與關心,本局將會持續努力。有關求職求才登記人數差距問題,過去 10 年來,向職訓局登記求才之廠商從 40 多萬家增至 150 多萬家,顯示對本局之信任;但往往求職者如 100 萬人,實際就職人數約僅 70 萬人,除因僱主挑選勞工外,求職者亦會篩選僱主,有些係因廠商所提供之條件不理想所致,故而落差較大,未來將設法改善。
- 2. 10年前依行政院之政策,職訓師離職後改以聘用延攬,惟因聘用待遇不高,而聘任人才又一直流失,以致職訓師不足。另延聘職訓師,除考量其專業外,亦須衡酌其教學經驗,對此本局前曾向行政院反映維持 50%聘任為原則,俾能彈性用人,以因應產業變化。有關職訓師之培訓,本局亦規劃有相關訓練制度。
- 3. 目前與學校合作,共約有300多個學程,並要求

其須有業界師資、實習及跨領域;另訓練設備問題,亦曾建議教育部似無需補助每所學校增置設備,若將設備置於本局,與學校合作時,讓學生至本局實習,即可使相關設備充分利用,並提昇設備使用率。

- 4. 新住民係目前台灣非常重要之勞動力,據調查去 年入學學童,10 位之中即有 1 位係新住民之子 女,爰非常贊同新住民勞動力應予妥善運用。
- 5. 目前技術證照確實太多,因部分報考技術證照 者,純係為考試而考試;未來如何讓技術證照與 市場相連結,將再作整體考量,並採更靈活之方 式處理。另有關聘任與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等 兩法案,本局會密切注意其研修內容。
- 有關外勞部分,我們仍有努力空間,以台灣深厚之人文素養,未來希望能打造台灣成為外勞輸入國之典範。
- 7. 產學訓結合部分,考量時下年輕人之多樣性,為 配合其需求,已規劃有各種不同之訓練計畫,協 助其快速與職場接軌。
- 8. 社會企業極可能創造下一個台灣經濟奇蹟,證諸 歐美社會,許多政府早已將社會企業視為國家發 展的重要方向,並在政府組織中具體體現。以本 人曾經派駐的比利時荷語區為例,在「經濟部」 之外,另設有「社會經濟部」;所以我們成立「社 會經濟推動辦公室」,期能拓展具台灣特色的社會 企業。
- 有關人力配置相關法案,屆時請各位委員多加支持。至於職業訓練與學校合作部分,需考量校方是否充分了解當地產業實際情況,始能合作良

好,對此本局均規劃有相關合作計畫。

- 10.本局訓練之對象,包括失業者、在職者及準備就業之年輕人等,未來並希望將訓練提前至小學生,及早培養其職業之概念。
- 本局非常重視身心障礙者之培訓,除開設專班外,融合訓練亦很重要,此方面均有妥善之規劃。
- 12. 本人希望未來組改後之勞動力發展署,能夠成為 台灣最卓越之三級機關,並發展成全亞洲最成功 的勞動力發展機構(WDA)。

(八) 潘主任委員世偉

謹代表勞委會感謝各位委員之指教,方才業務簡報已提及職訓局相關業務,茲再補充說明兩點:1.公務機關之人力彈性運用,已為無法避免之趨勢,爰為利未來公私部門人力流動,於研擬聘任及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時,建請審酌納入聘任及聘用人員得以適用勞動基準法,以提供其適當之保障。2.關於性平三法適用問題,勞委會主管之性別工作平等法,主要係規範發生於工作職場之性騷擾案件,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。

伍、歐值月委員育誠總結

- (一)此次參訪之4個討論議題,本院所屬部會及人事總處均已有書面說明,林局長方才亦已詳細回應,相信大家已充分了解。有關未來研議聘用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時,今日參訪心得將作為重要參考;至於具體人力問題,請職訓局與主管機關進一步協調處理,基於支持職訓業務發展,相信人事總處於可能範圍內會予以支持。
- (二) 職訓局之業務簡報精彩詳細,實地參訪令人印象深

刻。尤其林局長所展現之信心、企圖心及工作熱誠, 皆為現代公務人員應得到社會支持之表現;職訓局將 創新力、生命力及執行力,充分展現於業務績效上, 對國家社會貢獻良多,而各位同仁堅守工作崗位,全 力以赴之精神,更值得敬佩。

- (三) 職訓師對於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扮演著重要的角色,政府各部門均應給予充分支持。
- (四)此次參訪,職訓局各位同仁準備相當問到,也非常感謝潘主任委員特地從台北趕來參加座談。再次謝謝大家!

陸、散會:下午3時。

主席歐育誠